

首次发布！ 我国强化培养民政高技能人才

新华社记者 朱高祥

新华社北京4月14日电 养老护理员、殡仪服务员、矫形器装配工、假肢装配工……这些活跃在应对“银发浪潮”、服务残疾人群体等民政生产服务和技术创新一线的特色职业工作者，迎来职业发展的好消息——

“畅通民政高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流动渠道”“支持各地明确民政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的专业对应关系”“强化薪酬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

14日,《关于加强新时代民政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对外发布,这是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首次联合出台的民政领域高技能人才文件,剑指民政技能人才队伍短板,就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方面作出制度性安排。

一段时间以来,民政技能人才队伍存在总体数量短缺、培养能力不足、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文件的出台,正是把握社会和市场需求,紧盯存在的差距不足,助力培养更多更好的民政高技能人才。

瞄准社会痛点,完善民政高技能人才全链条体系——

统计显示,我国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超2.2亿,约占全国总人口的15.6%,然而养老护理员数量仍存在较大缺口。老年人口基数大,老龄化速度快,养老护理需求与实际不相匹配。

据介绍,目前我国基层民政技能人才队伍受教育程度不高、培训经费不足,一些领域的民政技能人才仍存在缺口,特别是养老护理员面临严重短缺。

为此,意见明确要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强化紧缺人才培养,特别提出要加大对养老护理员等紧缺人才的培训培养力度。

“意见提出对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提供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和技能提升补贴,并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民政部有关负责人介绍。

此外,意见还针对完善人才使用制度、健全人才激励机制等方面作出安排:优化岗位使用机制,鼓励用人单位优先选拔民政高技能人才参与机构管理;畅通民政高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流动渠道;提高人才待遇水平,完善人才津贴补贴制度,加大人才激励表彰力度……

一系列“实打实”的举措,不仅使我国民政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有了明确的“任务书”,更给这些职业工作者带来发展信心和新机遇。

打破职业发展“天花板”,健全民政技能人才评价机制——

过去,用人单位实行“五级工”制,即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民政领域高技能人才

职业发展面临“天花板”低、吸引力弱等困境。

对此,意见聚焦拓宽职业发展通道,提出延展技能等级,推动用人单位把原有成熟度高、需求迫切的职业从“五级工”制拓展为新“八级工”制:往下补设学徒工,往上增设特级技师、首席技师。

意见还支持各地积极探索明确民政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的专业对应关系,推动高技能人才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贯通发展,这更加明晰了民政高技能人才的职业发展路径。

将技能等级与职业发展挂钩,可谓“既给面子也有里子”。

意见提出进一步畅通技能等级认定渠道,支持全国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落地开展民政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积极吸纳各方探索经验,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下一步,我们将和各地一道,抓好意见实施,加快培育打造能够有效支撑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高技能人才队伍。”民政部有关负责人说。

民政技能人才是国家技能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文件的出台实施,我们相信,在民政服务领域,将涌现一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将不断书写新华章。

进出口分化怎么看？如何应对关税战？ ——海关总署回应经贸热点

新华社记者 邹多为 张晓洁

新华社北京4月14日电 今年以来,全球贸易秩序面临新的严峻挑战。中国外贸进出口表现如何?贸易战、关税战如何应对? 14日,海关总署相关负责人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对当前经贸热点进行回应。

谈出口情况:“天塌不下来”

据海关统计,今年一季度,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10.3万亿元,同比增长1.3%。其中,出口增长6.9%,较前2个月上涨3.5个百分点;进口虽然下降6%,但降幅较前2个月收窄1.3个百分点。总体看,我国外贸进出口实现平稳开局。

海关总署统计分析司司长吕大良表示,一季度,我国出口在压力下展现较强韧性:对170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实现增长,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出口连续4年保持增长势头、一季度继续增长10.8%,风力发电机组、锂电池、电动汽车等分别增长43.2%、18.8%和8.2%。

进口下降怎么看? 吕大良认为这是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不同商品有升有降。其中,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影响,一季度,我国铁矿砂和煤炭进口均价跌幅都超过了二成,原油、大豆的进口均价也分别下跌了5.7%和16.6%,这些价格因素影响整体进口增速2.6个百分点。

进口也有一些亮点。国内工业生产较快增长,带动零部件和设备进口增加。一季度,我国进口的自动数据处理设备零部件、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分别增长了95.6%和52.5%。同期,部分民生商品进口增加也展现了我国消费领域的生机和活力。

“当前,我国出口确实面临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但是‘天塌不下来’。”吕大良说,近年来,我国积极构建多元化市场,深化与各方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这不仅赋能了对方发展,也增强了我们自身的韧性。同时,中国内需市场广阔,是重要的大后方。“我们将坚定不移办好自已的事,以自身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

谈美滥施关税:“逆潮流而动”

近期,美国政府宣布对包括中国在内的所有贸易伙伴滥施关税。世界贸易组织第一时间发表声明,认为美国的做法将对全球贸易和经济增长前景产生重大影响,导致全球商品贸易量萎缩。

“美国在全球范围滥施关税,逆潮流而动。”海关总署副署长王令浚说,美方所谓“对等关税”,颠覆现有国际经贸秩序,将美国利益凌驾于国际社会公利之上,是典型的关税霸凌行为,严重违反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严重损害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严重冲击全球经济秩序稳定。

谈及贸易战、关税战对中国产生的影响,王令浚表示,中美经贸关系的本质是互利共赢,是经济规律作用的结果,具有强大的内生动力。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在美国政府滥施关税的干扰和冲击下,中美双边贸易仍保持增长,进出口规模1.11万亿元,同比增长4%。

贸易战没有赢家,保护主义没有出路。王令浚表示,中国海关将严格依法实施各项对美反制措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加快推进智慧海关建设和国际合作,创

新海关监管制度,不断提高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促进企业通关便利,以更优监管、更高安全、更大便利、更严打私的实际成效,推动外贸稳定发展。

谈民营企业:创新姿态昂扬向上

民营企业是我国第一大外贸主体。一季度,我国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中,86.1%是民营企业,数量达45.5万家,创历史同期新高,进出口同比增长5.8%,占我国进出口总值的56.8%。

值得一提的是,民营企业进出口高技术产品创历史同期新高,规模接近1万亿元。其中,出口工业机器人、高端机床同比分别增长67.4%、16.4%。

从人工智能开源模型到春晚舞台的机械舞者,民营企业展现出昂扬向上的创新姿态。王令浚说:“民营企业已成为我国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

同样广受关注的还有外资企业进出口表现。数据显示,近5年,外商投资企业累计进出口在我国外贸中的占比约三分之一。今年一季度,外资企业进出口2.99万亿元,连续4个季度实现增长,其中,电子信息产品、生物医药及医疗仪器等高技术产品进出口全国占比保持在四成以上。

王令浚表示,当前,中国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全面取消,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快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也不断完善,这些将助力外资企业在中国尽展优势,在全球竞争中赢得先机。

中央网信办专项整治短视频恶意营销

新华社北京4月15日电

为进一步深化短视频恶意营销问题治理,营造清朗网络空间,中央网信办自4月15日起,开展为期3个月的“清明·整治短视频领域恶意营销乱象”专项行动,从严打击恶意虚假摆拍、散布虚假信息、违背公序良俗、违规引流营销等恶意营销乱象。

其中,关于恶意虚假摆拍问题,重点整治打造悲惨人设,假冒新就业群体身份,虚构“苦情”戏,利用公众善意卖惨营销;打着“助农”“扶贫”名义,编造悲情剧本引流敛财等。

散布虚假信息问题方

面,重点整治以“剪切拼凑”“断章取义”“故意模糊时间地点”“冒用身份”等方式恶意制造不实信息;利用“换脸”“换声”“P图”等手段编造不实内容;假借“科普”“解读”名义,或假冒、“碰瓷”权威机构、专家学者,恶意编造、散布涉经济、法律、历史、医学等专业领域虚假信息等。

据悉,专项行动将坚持问题导向,压实平台责任,从严处置处罚。对存在突出问题的网站平台及账号依法依规从严采取处置措施,及时公开曝光一批典型处置案例,形成有力震慑。

坚决遏制机动车排放检验造假乱象 两部门出手整治

新华社北京4月15日电

(记者唐诗凝 赵文君)针对部分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15日表示,将加大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力度,坚决遏制机动车排放检验造假乱象,着力营造行业健康发展生态。

近年来,部分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为追求经济利益,通过篡改数据、伪造报告等手段弄虚作假,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威胁生态环境安全。

针对这一突出问题,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近日联合发布《关于机动车排

放检验机构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情节严重判定标准的意见》,细化明确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依据,加大对违法行为的震慑力度。

两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明确5类情形属于“情节严重”,应当依法取消检验资格——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两年内再犯、伪造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涉及10辆以上车辆、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社会影响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聚焦隔声、串味、渗漏 我国将对城镇住宅工程开展重点整治

新华社北京4月15日电

(记者王优玲)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近日印发通知,要求聚焦城镇住宅工程隔声、串味、渗漏等质量问题,开展重点整治。

通知要求,自《住宅项目规范》5月1日实施之日起,新建住宅工程要严格按照新标准实施。各地要全面落实住宅隔声、防串味、防水等标准规定,并结合实际细化相关技术措施要求。

通知强调,要严格落实标准规范要求,新建住宅项目要执行新标准。各地要督促参建单位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单位不得以“优化设计”等名义变相降低设计标准,施工单位严禁违反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通知要求,要严格施工

图设计文件审查,将隔声、防串味、防水作为审查要点。要狠抓材料进场检验,坚决杜绝劣质“工程窗”和地漏等建材流入建筑工地。各地要严格落实建材先检后用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动检测机构到施工现场取样,确保样本随机性和代表性,严禁虚假取样和送样。

通知强调,要开展实体性能检测,将检测结果纳入住宅质量保证书。各地要在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前,督促建设单位组织隔声、防串味、防水等实体性能检测。同时,要组织全链条监督检查,依法严惩违规失信企业。各地要组织开展新建住宅工程设计、材料、施工、验收等全链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

2025年全国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举办

新华社北京4月15日电

(记者姜琳)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15日消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六部门近日部署,在全国开展2025年全国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重点服务民营企业以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农民工、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各类求职人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活动主要为了贯彻落实民

营企业座谈会精神和“两个毫不动摇”方针,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活动于4月中旬启动,将持续至5月中旬。活动期间,各地各有关部门将加强政策宣传,帮助企业享受相应政策;同时组织特色招聘,灵活开展线上线下活动,分类开展求职招聘供需对接,营造关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增强劳动者获得感、幸福感。